

证券代码: 601368

证券简称: 绿城水务

公告编号: 临 2016-018

**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了《绿城水务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（临 2016-016），现对原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如下：

原公告“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，其现金红利由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.0873 元”仅针对有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，而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，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.097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3 日